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楊文魁

楊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展銘間請求確認管委會主委當選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抗字第800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0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係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2月23日止(期間末日為同年月16日，因適逢春節年假，依法順延至同年月23日)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胡明怡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